

证券代码：300936

证券简称：中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:15至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7,53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21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53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2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3.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536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、黄靖渝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